

分局处理。陈的随从副官即趋前行近警察身边，附耳细说站在桥头这位就是陈济棠总指挥，巡警骤听之下，即飞奔县府报告县长方廼斌，方得悉后，不敢怠慢，立即率领武装随从驰赴西门接驾。县府没有汽车，只好护送共同步行到衙，并马上宣布戒严，加派军警守护全城，巡逻无间。陈氏夫妇抵衙后，即电广州总指挥部及宪兵司令林时清，询问广州情况，电复如常安谧，陈乃放心。并命即派铁甲车及武装军宪来增城，护送回穗。星夜已赶到县城的铁甲车有20辆，满载军宪，驻城候命至天明。

当晚陈氏夫妇因受轻伤，着召医生来衙敷治，方县长报告县城尚未有医院设立，亦无私家医务所，但有老教头黄金桐善医跌打创伤，可召来诊治。陈同意乃召来衙施以敷治，敷药后，不一会，果然药到渐见效应，舒缓了受伤部位的痛苦，陈氏夫妇甚为满意，莫秀英即掏出白银若干酬谢黄教头。翌晨，黄教头再赶来衙复检，并带其秘制的神效跌打丸十枚奉送陈氏，以备不时之需，陈笑纳之。

鉴于增城无医院之设，对公私不便，陈氏夫妇即捐助白银五千元给县府着即筹建救济院，并命将增城西园挂绿荔枝每年所得标投的收益款项，全部拨归救济院作经费之用，方县长唯唯遵命办理。早餐既毕，诸事停妥，即告动身，陈氏夫妇及随从副官等，仍乘其原来小车回穗，由20辆铁甲车及武装军宪开路护送，浩浩荡荡，返回广州。

增城救济院的兴建，实由于陈氏夫妇往罗岗赏梅花，中途遇袭，并负皮肉之小伤觅医院而未有，故捐资兴建。以增城当时县财政之力，实难筹建。有了捐资之款，县府随即招标承建动工，翌年便告落成启用。救济院开办以后，大大方便了群众治病，民众莫不称善。直至中日爆发战争，县城沦陷前夕才告停办。抗战期间，救济院遭日军飞机炸毁，夷为平地矣。

民国广州娼妓述往

清末，特别是光绪年间，广州娼妓业较盛。进入民国后，广州娼妓业又畸形地发展。

一、民国广州娼妓的历史考

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后，广州于12月9日宣布独立，各路民军纷纷进入广州，妓女皆被民军冲散。广东独立后，先后任广东省都督的胡汉民、陈炯明在1912年春、夏间均发布过禁娼的命令，胡汉民鉴于广州仍有开设妓馆的情况，发出令示谓：“娼妓营业既不正当，……嗣后如果有未经稟准擅令开设娼寮者，仰即将准许开业长官严拿究办，以肃官纪而靖地方。”当时担任广东军政府警察厅长的陈景华，严格执行胡汉民、陈炯明的禁娼政策。他主持的警察厅为此采取了一系列得力的措施：（一）警察厅拟制出《取缔娼妓章程》，呈军政府执行，使禁娼工作有章可循；陈景华又多次发出令告，要求所有娼妓寮馆停止营业，娼妓自谋生计。（二）强行查封妓馆娼寮，取缔珠江船上的船艇宿娼招客，将拿获的娼妓从良，凡无妻之男子，取得殷商或

官府职员担保后，可免费领一从良的娼妓为妻室。（三）对卖良逼良为娼者处以重刑。

由于胡汉民、陈炯明、陈景华等人的努力，民国初年，广州娼妓聚集的陈塘、东堤等地的大小妓寨随即衰落，“荒废二年”，车马冷落。^①但我们对广东军政府禁娼不能评价过高：（一）它只禁公娼，对隐蔽的私娼仍无法严禁。（二）军政府无法解决娼妓歇业后的生计问题，后不得不采取变通办法，准许已操业的娼妓重新领照，仍开旧业，以维生计，但不准新增户头和新开设妓馆，不准恢复已停办的“花捐”。这样，军政府的取缔娼妓工作便打了很大折扣。

1913年夏，龙济光攻占广州，陈炯明下台，龙济光任广东省都督。为获得更多的花捐收入，龙济光下令“娼寮妓艇……一律复业”。娼禁解除后，逃散各地的妓女纷纷迁返广州，原各妓寨逐渐恢复生气，但因当时战乱频繁，广州娼妓业已“元气大伤”，“繁华景象”已远不如清末。

龙济光督粤时期，广州公娼集中于东堤、陈塘两处。尤其是陈塘，为商业闹市区，商贾云集，楼宇林立，是广州高级妓女荟聚之地。当时，陈塘最有名的花筵酒家有留觞、咏春、群乐、宴春台、京华、大观园等。设在陈塘的“火坑”有天得、欢得、万和、得心、奇花、万花、凤花、载花、天花、天然、玩花、天一、逍遥、翠华、长乐、奇香、宜春、万鸿、凌花等19家，内有妓女316名。^②

1922年，陈炯明再次主粤，任广东省省长兼粤军总司令，下令禁娼，妓院纷纷关门停业。是年，由于陈炯明实施禁娼而引发的广州废娼运动几乎轰动全国。可惜，好景不长。1922年6月，陈炯明叛变，发动武装叛乱，1923年为孙中山组成的讨贼军击败，退据东江。滇桂军阀随之入据广州，妓院亦很快恢复起来，并有所发展。1925年9月，广州市政厅下令禁私娼（不禁

公娼)，广州市公安局特训令云：“据报近月以来，市内私娼，日见充斥，不特有伤风化，抑亦碍及治安，亟应从速查禁，以杜流弊。”^③但娼妓制度赖以生存、发展的社会制度不消灭，公娼也好，私娼也好，都是无法禁止的。据1927年4月广州市政厅调查股的报告，广州市妓寨共131间，内有妓艇69只，合共妓女1362名。其中，上等妓女761名，中等妓女486名，下等妓女115名。以上就公娼而言。此外，还有未登记的私娼约2600名。^④

在民国初年广州娼妓界，无奇不有。本文仅举二例：其一为变相的妓院——尼姑庵；其二为花国总统大选举。

民国初年，广州城内有一种变相的妓馆——尼姑庵，庵内有姿色的尼姑就是变相的私娼，专供那些玩腻了“陈塘风月”的达官贵人、富商、丧德名士、贵家公子们淫乐。^⑤

广州人称尼姑为师姑，称尼姑庵为师姑庵。民国初年，广州市不少大街都有尼姑庵。尼姑庵不同一般的妓院，普通人不可以随意进去。必须有熟人介绍，经庵主许可，认为来客既富有又好色，才准允入庵会见师姑。因此，能到师姑庵嫖师姑的人，非富则贵。广州人当时把到花筵酒家饮宴玩妓叫“开厅”，因而把到师姑庵嫖师姑称为“开师姑厅”。又因嫖师姑比嫖一般公、私娼更为不易，故又将嫖师姑戏称“扒掘头艇”（掘头是广州方言，即平头之意。意即嫖师姑比嫖妓就像扒驶掘头艇一样难）。民国初年，广州城内有许多师姑庵都干卖淫行当。1920年，孙中山为准备北伐，筹措经费，曾由广州市政厅成立官产清理处，规定市内庵堂、寺观及产业，一律充公。但是，小北的药师庵、都府街的永胜庵、仰忠街的莲花庵、丽水坊的无着庵、应元路的昭真庵、豪贤路的白衣庵、大北直街的檀道庵，由于得到官僚的暗中保护，屹然不动，保存下来，时称广州“七大名庵”。这“七大名庵”也是广州著名的淫乐之所。在这些庵里，稍有姿色的师

姑，往往“阳假修道为名，阴行卖淫其实”，尤以都府街永胜庵为甚。据报载，永胜庵“广袤数十亩，雕梁画栋，穿花插柳，金碧辉煌，师姑五六，皆二八年华，娇艳宜人，每出必花纱其袍，丝其袜，高跟鞋。其妖冶淫褻之状，比之娼妓，实有过之而无不及！庵内莺燕呢喃，载言载笑，郑卫淫歌，音中间杂，通宵越旦，声闻遐迩。……每当夕阳西下，灯火迷离之际，色中饿鬼，欲海饥民，挟其优越地位，万恶金钱，呼朋啸侣，踟躕街头，首鼠入庵，循例为师姑执绋之余，继以雀战，复吃其狗肉之膏。一掷千金，目的为求一宿之愿。”^⑥

由于师姑卖淫，影响风化。1927年3月底，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妇女部致函广东省政府，要求切实解放女尼。函文中指出：“广州市尼姑十九藉庵观为春之所”，“查广州市尼庵，多有挂诵经念佛之名，而内藏垢纳污之所，迹其种种腐败，重重黑幕，足为社会进化，与妇女解放之障碍”。它们要求省政府没收尼姑庵财产，令师姑“自由择配”，“以端风化，而利妇女运动之进行”。^⑦但师姑卖淫一直没有得到禁绝，直到抗战爆发，日军攻占广州，尼姑或逃，或还俗，师姑庵才大为衰落。

师姑卖淫，乃民国初年广州妓界之一怪。“花国总统”大选举，是民国广州妓界的又一闹剧。

1926年，广州粤秀公园游艺会原定于3月7日假长堤海珠戏院举行花国（即妓女界）“总统”大选举，此次所谓的选举，名义上是筹款兴建游艺会。具体办法是：选举当天，无论东堤、西堤等地水陆歌妓、色妓，均全部到场唱书助兴，并于当天下午3时投票选举，得票最多的妓女即为“花国大总统”。选举结束后，当选为“总统”的妓女，将乘坐洋车，用洋乐先导，环游全市，沿途燃放鞭炮欢送回妓寨。

消息传出，全城大哗，国民党中央党部妇女部以此举有碍社会风化，要求停止举办。但游艺会不听从劝阻，不肯停止进行。

1926年3月4日，广东省党部妇女部致函国民政府及广东省政府，要求政府“速令禁止，以保女性，而维风化”，函文指出：“今该会竟有此花国选举及游行，何异鼓励妇女当娼，而引导社会一般青年入于不道德之娱乐，于风化前途，影响甚大。”^⑧3月5日，广东妇女解放协会，省立女子师范，培道女子学校、广东女司机联合会、广大医科女生、市立第一女高小、劳工妇女补习学校等30多个团体联名发表宣言，反对花国选举。宣言说：“……今竟为此花国选举，使一般妓女如穷其运动之卑劣手段，以期得票较多，是不啻奖励妓女迷人妖术，而驱一般青年入于秽途，不惟有伤风化，且于妇女解放之意义违背，……请各界一致兴起，共同反对此违背人道伤害风化之花国选举，妇女解放前途幸甚，社会风化前途幸甚。”^⑨由于各界强烈反对，广东省政府和广州市政府下令禁止花选，游艺会不得不停选“花国总统”。

1928年9月，南京开展废娼运动，波及广州，广州娼业再次受到冲击。是年，广州市风俗改良委员会要求市政府取缔私娼，并致函市政府加设救良所，严拿私娼及惩戒嫖客。

陈济棠治粤时期，广州商业繁荣，生活安定，治安较好，有“太平盛世”之称，娼业亦随之兴盛。1930~1934年间，广州陈塘地区花筵酒家、妓院林立，此带多属高级妓院，出入者多属官僚、政客、豪绅、巨贾、状师、讼棍、捐商等。他们在那里纸醉金迷，灯红酒绿，纵情声色，荒淫无度。^⑩中下级妓院主要设在东堤一带。此外，长塘街的鸣凤巷，仓边路船舶所衙门侧的钟鼓巷，西关带河基的显耀里，河南的大基头等地段也设有妓寨，在西濠口一带也出现了在艇上营业的妓艇。在东较场还设有一种妓寨名为“讲古寨”（用竹子搭成的棚子）。“讲古寨”的妓女，多是近郊贫苦农民，她们为生活所迫，走投无路，才到这里出卖色相。^⑪

1936年陈济棠下野，广东“归政中央”后，虽亦提出禁娼，

但娼妓之风依然盛行如故。1938年10月，广州被日军所占，沦陷时期，民不聊生，满目荒凉。广州妓女死的死，逃的逃，留在城内的，因兵荒马乱，只好藏匿起来。广州妓业一度萧条冷落。1940年汪伪在广州建立伪政权。同年，伪广东省警察局发出“通告”，甚至把过去需要领取经营许可证才能开办妓院的规定也取消了。广州市汪伪政府勾结日军西区宪兵部队，以“繁荣广州”为名，在西关十五甫开设所谓“西区花坛”，内有“绮趣”、“快活林”等多间高级妓院，专供汉奸、日军寻欢作乐。

1945年抗战胜利后，广州妓业呈现复苏。国民党当局标榜禁娼，但只禁私娼（实际上也禁不了），不禁公娼。1948年，广州市制定了一个《查禁私娼暂行办法》，规定：初犯时，将私娼捺印指模拍照存查，处以7日以下拘留或5000元以下罚款，并传其父母或亲属具结领回，另谋生路。再犯则将其送到济良所安置。但因广州私娼太多，又缺乏经费及安置场所，此查禁办法无法执行。妓女仍公开在马路上拉客。据广州市政府1948年3月统计，广州市有私娼七八千人，但实际数字约为1万余人。她们多数在长堤、大新路、大南路一带活动。至于在船上活动的艇妓，主要在荔枝湾头、东堤、河南一带河面上呼客。此外，当时广州舞厅十分兴旺，多达20余间，舞女1000多人。其中，多数操暗娼业；还有散布在市内各处的卖唱盲妹、按摩女等亦多操暗娼业。

二、人间地狱里的妓女生涯

妓女是万恶之源：她诱人堕落，传播性病，有伤风化，危害社会。同时，妓女又是受害者，她们受官府、龟鸨、嫖客等的重重压迫和摧残。

（一）官府对妓女的压迫

以公娼为例，公娼是经注册领证，政府允准的。当然，公娼要“报效”于政府——向政府缴纳捐税即“花妓捐”及名目繁多的附加费。广州征收花妓捐，始于何时？待考。1918年广州成立市政公所，为扩充工艺厂经费，经省长公署核准，对省河水陆各妓馆、妓艇征花捐附加工艺费，每妓每局征收0.2元。1923年8月27日，广东全省教育委员会呈准征收附加花捐，以充教育行政经费，广州市每妓每局征0.4元。1926年，广州市公安局还规定了征花捐税的标准。

广州公娼卖淫所得，除了花捐及其附加费所剩无几。据广州市政厅调查股1927年4月的报告，市内公娼收入，除了花捐、军费、市政费、教育费等外，妓女实在所得，上等妓女不过38.63%，中等妓女所得仅为31.25%，下等妓女不过18.6%。^②据1935年1月19日香港《大众日报》载，广州市公娼每台酒局（只陪酌酒，不陪上床者称“酒局”，陪睡的称为“大局”——作者注），按规定为5元，但这5元中要抽出1.4元花捐，0.6元附加军费，0.4元附加教育费，0.3元公路费，0.2元工艺费，……妓女“实际上只不过得到1元左右的代价而已”。让我们再看一看1935年6月12日《大晚报》的记载：广州妓女每台酒局，客人支出5元，但要缴纳花捐1.1元，教育费0.2元，贫民教养费0.2元，洁净费0.1元，工艺费0.6元，车费0.65元，手续费0.05元，合计2.9元。政府捐税几乎占妓女收入的60%。广州花捐最多时，每年竟达90万元以上。

妓女收入受到官府的剥削，她们的支出又是怎样的呢？让我们再次从《大众日报》和《大晚报》的记载来说明这一问题吧。

1935年1月19日香港《大众日报》载：“其（指公娼——作者注）最低限度，每月应纳牌照费2元余，电灯费及使妈茶水

共八九元，膳食费 10 余元，洗衣、脂粉等费四五元，除衣服、家私、香烟、熨发、脂面及各种化妆品暂不计算外，每月支出在 30 元以上，则平均每晚必被做一个‘酒局’始能够维持最低度的生活。可是她们每晚都有做的幸运么？”

1935 年 6 月 12 日《大晚报》载：广州高等妓女，每月收入当然不够支出，不要说肚子吃不饱，连她们出卖肉体所必需的脂粉亦没有钱买。因而只有赊借一途。于是佣工亦赊，生果香烟亦赊，卫生棉花亦赊；借得到时一二百元亦借，借不到时一二毛小洋亦要。

（二）龟鸨对妓女的迫害

龟鸨罪恶累累，主要有三：

一是诱骗、收买妇女为娼。旧广州私娼充斥，除了生活日趋艰窘外，有许多女人是被那些良心丧尽的龟鸨所诱骗而沦为娼妓。更可恶的是，有的龟鸨竟收买年少女子，强迫为娼。1929 年 8 月，广州市风俗改革会函请广州市政府及市公安局，要求制裁鸨母。函文指出：“查娼妓之产生，或因家道贫穷，或因被人拐骗，或受恶鸨压迫，本身自愿为娼者实属少数。”^⑬

二是严密监视、控制、毒打妓女。龟鸨对所辖之娼，暗中派人监视，以防逃跑，丢掉摇钱树。如果娼妓不善诱客，或斗胆抗龟鸨之命，“则万恶鸨母，始则诟谇相加，继则鞭挞咒骂”。

三是对娼妓进行经济剥削。娼妓接客，所得本应不少，生活本应是很好的，但她们要交纳官府花妓及附加费，所余不多，“就是有了十元八块，也通通入了龟鸨的老荷包了”。^⑭

（三）受害者害人

嫖客对于妓女，不少极尽摧残之能事，有的还是性变态者。妓女本身是受害者，但同时又害人不浅，由她们引起的社会问题

很多：传播性病，败坏道德，有伤风化，碍及治安……。在此，仅述性病。从近代广州的报纸看，每天报纸所登关于治疗花柳病的广告有不少，大街小巷上贴的广告，不是专医花柳病的医生，就是专门发售治花柳病的药丸。20年代广州博济医院调查，留医的7610人中，患花柳病的有1520人，占20%。患花柳病的，直接或间接都是来自娼妓的传染。^⑮

注释：

①单光鼐著：《中国娼妓——过去和现在》，法律出版社版，第122页。

②王书奴：《中国娼妓史》，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，第332~333页。

③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5年9月4日。

④⑫⑮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9年6月18、19、21日。

⑤沈祥龙：《旧社会广州尼姑庵的黑幕》，见《广东文史资料》（第33辑）。

⑥《好个私娼变相式的师姑》，见1929年9月1日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。

⑦《省妇女部再函政府切实解放女尼》，见1927年3月31日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。

⑧⑨《广州民国日报》，1926年3月5日。

⑩存实：《烟花血泪话陈塘》，见《广东文史资料》（第39辑）。

⑪《南天岁月——陈济棠主粤时期见闻实录》，广东人民出版社版，第360页。

⑬《广州民国日报》，1929年8月17日。

⑭曾拔庵：《惨无人道的私娼龟鸇》，见1925年10月23日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。